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370

*傳真：04-7255584

*電子信箱：會計室 a0000525@chang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.aspx?CategoryID=128df1bc-e425-48be-95d7-a4b362ba71ec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5F06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年度結束日之實際人力，包括正式編制人員、工友、司機及約聘僱人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本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直接人力：

1. 第一層人力：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電子作業課全部之人力分攤至各稅。

2. 第二層人力：複核課、法務課、稽查課、服務課、分處四股（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人員除外）之人力，按第一層第（4）之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
(二)間接人力：包括機關正、副首長（處長、副處長、分處主任）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監察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分處辦理行政業務之人力，依第二層（7）之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
(三)各層各稅之比率＝各層各稅目之人數÷各層人力之合計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各層人力及各稅目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2月底前編報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3月5日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(LDW)後產製3份,1份自存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本機關稅收稽徵人力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